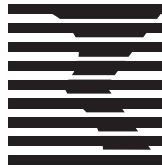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週六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9,424,58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RK Investment (Changzhou)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Value Ahead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40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貸款」	指	Value Ahead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之免息未償還股東貸款，相關款項之本金不應低於9,424,27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條款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Value Ahead」	指	Value Ahe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展馳國際有限公司，為利基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惠記之聯繫人士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利基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高毓炳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陳錦雄 (營運總監)
方兆良 (財務董事)
單偉彪

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
張宜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琪
劉世鏞
周明權
蔡國雄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作出之公告。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簽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Value Ahead已發行股本之40%）以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424,584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獲豁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利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Value Ahead已發行股本的40%）及股東貸款。

Value Ahead由本公司擁有60%之權益，並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Value Ahea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Value Ahead 於上述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96,000)港元及5,626,000港元，且於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稅項支出或稅項收入。Value Ahea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6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9,424,584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於簽訂協議時已支付5,600,000港元現金作為按金。餘額3,824,584港元之代價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經並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就股東貸款及待售股份之代價分配而言，其中9,424,272港元歸於股東貸款，而餘額則歸於待售股份。

代價金額以賣方原始投資成本9,424,584港元為基準，包括對Value Ahead之股東貸款9,424,272港元以及就待售股份注資312港元。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雙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交易仍未完成（惟僅由買方直接違約造成者除外），賣方須在三個營業日內將5,600,000港元之按金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之相關利息（由買方於支付該按金予賣方之日起直至賣方償還該按金止計算）退還予買方。

完成： 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雙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後，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將終止，且訂約雙方於該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將於其後作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者除外。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影響

Value Ahead為本公司與利基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合營公司，旨在透過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地產建設業務。該合營公司的成立於本公司與利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自此開始在中國積累了大量物業開發業務。交易令本公司得以整合其於Value Ahead的權益，令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這為本公司部署在國內的建築／房地產開發相關資源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而如果利基繼續持有其於Value Ahead的權益，則很難實現此整合效應。Value Ahead目前以權益法入賬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時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合併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會輕微增加，於完成時對本集團之盈利影響極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利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惠記（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利基約51.17%的權益及擁有本公司約38.47%的權益）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益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且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獲豁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基建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的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以及國內房地產開發項目。

利基資料

利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中東及台灣地區從事建築工程業務，同時亦從事環境及廢物管理以及海洋工程業務。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其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未載之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情況如下：

本公司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附註3)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7
		6,000,000 (附註2)	—	0.80
高毓炳	個人	410,000 (附註1)	—	0.05
		5,100,000 (附註2)	—	0.69
陳錦雄	個人	1,000,000 (附註1)	—	0.13
		3,400,000 (附註2)	—	0.46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附註3)
		好倉	淡倉	
方兆良	個人	380,000 (附註1)	—	0.05
		3,700,000 (附註2)	—	0.50
單偉彪	個人	6,756,000 (附註1)	—	0.91
		2,300,000 (附註2)	—	0.31
胡愛民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7
張宜均	個人	500,000 (附註2)	—	0.07
周少琪	個人	255,000 (附註1)	—	0.03
		740,000 (附註2)	—	0.10
劉世鏞	個人	55,000 (附註1)	—	0.01
		600,000 (附註2)	—	0.08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結算、現金結算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路勁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b)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44,332,566股計算。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認股權數目				總數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單偉豹	—	1,000,000	2,500,000	2,500,000	6,000,000
高毓炳	—	500,000	2,300,000	2,300,000	5,100,000
陳錦雄	—	—	1,800,000	1,600,000	3,400,000
方兆良	—	700,000	1,400,000	1,600,000	3,700,000
單偉彪	—	—	800,000	1,500,000	2,300,000
胡愛民	—	—	250,000	250,000	500,000
張宜均	—	—	250,000	250,000	500,000
周少琪	14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	740,000
劉世鏞	—	250,000	250,000	100,000	600,000

附註：

第一批：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行使價為港幣5.70元。

第二批：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港幣5.80元。

第三批：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價為港幣11.66元。

第四批：此項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行使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行使價為港幣14.8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附註12)
		好倉 (附註1)	淡倉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法團	286,317,428	—	38.47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86,317,428	—	38.47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4)	個人／實益	65,918,000	—	8.86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7,399,428	—	29.21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法團	217,399,428	—	29.21
ZW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個人／實益	217,399,428	—	29.21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02,334,142	—	27.18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02,334,142	—	27.18
Hover Limited (附註9)	個人／實益	202,334,142	—	27.18
謝清海 (附註10)	酌情信託之 成立人	57,654,852	—	7.75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0)	受託人	57,654,852	—	7.75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10)	法團	57,654,852	—	7.75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0)	法團	57,654,852	—	7.75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0)	法團	57,654,852	—	7.7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附註10)	基金經理	57,654,852	—	7.75
To Hau Yin (附註11)	配偶	57,654,852	—	7.75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i)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其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Leade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Leader Civi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及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ZWP Investments Limited為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47.42%的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ver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Hover Limited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C H Cheah Family Trust（「信託」）之受託人）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35.65%權益，而後者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權益之權益。
11. To Hau Yin為謝清海之配偶，被視為擁有謝清海所持有之權益。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44,332,5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擁有本集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認股權擁有權益。

(iii) 其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任何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單偉豹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ZWP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ZWP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胡愛民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Hover Limited	董事
張宜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Hover Limited	董事

3. 競爭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概況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胡愛民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基建投資	董事
張宜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及基建投資	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故本集團的業務乃獨立於該等實體之業務及以公平基準與此等實體有業務往來。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高毓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透過發出最多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若在服務期限屆滿前終止服務合約或服務合約不再續期時，高毓炳先生將有權獲得自其於本集團最後一個工作日起計不多於十二個月之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法律申訴，及到目前為止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獲悉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未決或受其威脅之訴訟或法律申訴。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執行其權利及取回對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為「天津公司」）之實際控制權。然而，由於本起訴與天津相關機構正在調查的未明確案件有交叉，目前針對天津公司前管理層的法律訴訟於當前的報告期內被暫時中止。根據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正採取措施，爭取促使此訴訟中止早日取消，若獲成功，集團將可有效繼續其對天津公司前管理層之法律訴訟。按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深信法院判決將有利於集團，故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取回天津公司之實際控制權。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跟進以上訴訟，以取回天津公司之實際控制權。

本集團及Hug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已經對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Sunc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兩家公司均由孫宏斌先生（「孫先生」）擁有）及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本集團目前持有其89.46%之權益）之前主要股東孫先生（統稱「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就集團與孫先生磋商及簽署各類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年初收購順馳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時，孫先生未有作出披露的若干建築成本、稅項開支及因違反中國若干發展規定而引致的罰款引致的相關虧損及損失進行索賠。該等有關未有列賬之負債已在本集團收購當日於順馳地產所持附屬公司之賬目中列賬。香港之訴訟目前尚處於初步階段。

6.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2)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
-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方兆良先生，彼為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5)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